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1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

被告 福量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郁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參仟貳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捌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6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8頁、第10頁、第14頁、第18頁、第24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福量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福量公
02 司）於民國109年8月4日邀同被告洪郁璿為連帶保證人，與
03 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約定被告洪郁璿就被告福量
04 公司於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
05 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2,200,000元為限
06 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07 主債務人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並約定如
08 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
09 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
10 0%計付違約金。嗣福量公司分別簽發：(一)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11 憑證，向原告借款1,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6
12 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為寬限期，在
13 此期間按月於每月6日付息，寬限期滿，自110年8月6日起，
14 按月於每月6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自110年3
15 月28日起改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16 碼年息1.155%機動計算；(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
17 約，約定動用期間自借款核定日起12個月內，借款額度為1,
18 000,000元，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
19 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如借款到期或經原告依約定
20 主張加速到期，則改按原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
21 年息3.5%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福量公司未依約繳納，尚積
22 欠1,133,2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
23 催討，未獲置理，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福量公司應
24 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洪郁璿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25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
26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7 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4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0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06 事實，已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07 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貸放款資料查詢、
08 郵政儲金利率表、台幣存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憑（見本院卷
09 第7頁至第37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
10 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
11 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
12 真實。

13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15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6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17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18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19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0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
21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2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
23 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
24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25 本件被告福量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
26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27 償，而被告洪郁璿為被告福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
28 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9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3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01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3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林怡秀

11 附表：

12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 幣)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起迄日	年息	
1	50,935元	自112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2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按左 開利率20%計算。
2	26,426元	自113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6.68%	自113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按左 開利率20%計算。
3	491,096元	自112年1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2年1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按左 開利率20%計算。
4	564,811元	自112年10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6.68%	自112年10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

(續上頁)

01

		止		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	--	---	--	----------------------------------